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4〕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 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第十三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5月20日至6月20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为做好学前教育法出台前的宣传工作，抓住法律落实的有利时机，营造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今年宣传月围绕推进学前教育依法治教，重点宣传：

（一）重大法规政策。宣传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进实施的有关学前教育法规政策，展现党和政府为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教

育机会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成果，宣传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大意义。

(二) 重要管理制度。宣传国家和地方在学前教育机构准入与管理、师资配备、幼儿园安全防护、卫生保健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呈现完善学前教育治理体系、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的崭新面貌。

(三) 科学保教理念。针对社会公众对学前教育的认识误区、困扰问题，广泛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，帮助家长充分认识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活动的危害。

四、宣传形式

(一) 短视频案例长线推送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“家门口的幼儿园”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“我的幼儿园生活”“我眼中的学前教育”“闪闪发光的童言童语”等不同视角，面向学前教育战线广泛征集视频案例素材，从幼儿、教师、家长、专家、教育行政人员等不同角度，挖掘身边的案例故事，呈现幼儿园一日生活、保育教育、家园互动等工作细节、感动瞬间，展现广大幼教工作者爱岗敬业、幼教战线依法治教的积极风貌。视频要求内容真实，语言接地气，传递正能量、传达真情实感，避免摆拍表演。每段视频案例均应配有标题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采用MP4格式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底前（以后每季度末）统一报送不少于20则短视频案例（已在主流媒体发布过的请注明），附推介文案，以“**省第**季度视频案例征集”为邮

件主题发送至指定邮箱（若发送内容较大，建议以网盘链接形式发送）。教育部将择优在微言教育、中国教育电视台微博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以及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微信公众号上全年持续推送。

（二）地方经验集中展播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总结当地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、推进依法治教的重大成果，深入挖掘地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，会同当地新闻宣传部门以文字、表格、图片和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形成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传播度和影响力。同时，遴选确定不少于 15 个典型经验，文字材料和视频皆可，文字材料在 2000 字左右，视频在 10 分钟左右，注明题目，并以省为单位于 3 月底前统一报教育部，我们将在教育部官网、中国教育电视台“地方经验展播”栏目中持续推送，同时从中选择宣传素材，组织媒体进行实地采访报道、制作公益宣传片。

（三）专题栏目讨论。在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官网开辟“大家说法”栏目，围绕学前教育法出台的重大意义、重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，请各地组织幼儿园园长教师、家长、学前教育专家、教育行政人员踊跃参与，结合亲身经历和工作思考，从资源建设、教师待遇保障、规范办园、科学保教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有关意见建议于 4 月底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法出台对推

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要意义，抓住有利机遇，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，精心做好各项安排部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

（二）创新宣传方法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传播速度快、公众关注度高的新媒体平台，进一步转变宣传视角，更多关注个体在学前教育方面的收获和体会，以讲好学前教育故事、引发共情为出发点，将相关宣传内容以生动有趣、以小见大的方式传递给公众，避免求大求全、空洞说教。

（三）广泛动员参与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发动行政、教研、高校、幼儿园等专业力量，做好宣传内容总结梳理工作，确保权威性、专业性。要采取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方式，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财政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，形成齐发声共发力的宣传局面。要发挥幼儿园宣传主阵地作用，通过举办主题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，宣传规范办园、科学保教的成果经验。

（四）开展持久宣传。各地要将学前教育宣传月工作与关键时间节点工作结合，进一步延长宣传时限，在宣传月活动启动前开展预热活动，结束后开展延伸宣传，把握宣传节奏，做好学前教育宣传工作。要严把宣传方向，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宣传月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。

教育部将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，组织制作主题公益宣传片、宣传海报、专家访谈节目，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言教育微

信公众平台同步推送。请各地及时将宣传月活动情况的有关文字材料、图片和视频等报送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，教育部将在官方平台展示宣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孙思 010-66097809；

短视频案例和专题栏目讨论意见建议发送至：yjhzhw@126.com（联系人：伞吉鹏 010-66096835；张月红 13621097790）；

地方经验展播案例发送至：xueqianchu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14日

学前教育处
2024-06-03 10:58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